

《法苑珠林校注》补考

王侃

摘要：中华书局出版的《法苑珠林校注》是对唐初佛教类书《法苑珠林》进行点校与整理的上乘之作。周叔迦、苏晋仁两位先生在对全书标点、校勘的同时也分别指出了《法苑珠林》所引佛典、经史子书等的书名、卷次与品次，为我们查核原典提供了极大便利。但其中仍存在一些待考文献，文章选取八则相关文献略加考证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关键词：法苑珠林校注；补充；考释

中图分类号：G256

文献标识码：A

文章编号：1009-1017(2018)01-0104-03

素有“佛教百科全书”之称的《法苑珠林》(以下简称《珠林》)是唐初僧人释道世编撰的一部大型佛教类书，是书将佛教史料、思想、术语等分类编排，引用经典达400余种。除佛教典籍外，还征引了儒家、道教、讖纬、杂著等140余种经典，为宗教学、社会学、历史学、文学、语言学与文献学等领域提供了研究所需的大量素材。2003年12月，中华书局出版了周叔迦、苏晋仁两位先生整理的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以下简称《校注》)，此乃学林之一大惠事。该书的问世为从事佛教文献、文史等相关研究的学者提供了极大便利。《珠林》部头之大，给校勘工作带来诸多不便，《校注》中存在不妥之处也在所难免。自该书出版以来，国内曾有董志翘、王东、罗明月、吴建伟以及范崇高等先生对书中的校点提出了商榷或质疑。

针对如何处理《珠林》中所引文献的相关问题，苏晋仁先生在“校注叙录”之五“本书的整理”一节中介绍到：“《珠林》的体例，于引用之书，只列书名，不标卷数，故查找原书，颇为繁杂。先生(笔者按：指周叔迦先生)乃遍翻三藏，注明原书的卷次品名……再次是补出引书的名称……”同时，

在“校注凡例”中也指明：“本书为类书体，征引籍繁富。作者引用，每因自己异常熟悉，如数家珍，而忽略了读者尚属生疏，须检原书细读。因而出现了‘《瑜伽论》云、《智度论》云’一类指明出处语句，欲与百卷书中寻出某一片段，而无卷次章次等标志，费时费力可知。其甚者仅有‘经云、书云’等略语，若非熟悉，更难着手。校注时于此类情况，均已详细注出卷次。本书中有少数曾标出具体书名，而遍查无其文者，此类情况则列为‘待考’，以待再作探索。”由此可知，标示出《珠林》所引文献的具体题名、卷次与品次是校勘整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然而，正如上文所述，目前国内学者对《校注》的商榷、补疑等工作主要集中在标点以及字词句的校勘方面，而对书中有关征引文献的具体来源等情况，特别是《校注》校记中的“待考”文献并未予以足够关注。本文试图对这部分待考文献略加考证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(1)卷第二十三“惭愧篇第十四 引证部第二”中有云：“又《瑜伽论》云：云何无惭无愧？谓观于自他无所羞耻，故思毁犯，犯已不能如法出离，好为种种斗讼违诤，是名无惭无愧也。”

按：《校注》该句校记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今查《大正藏》，该句出自《瑜伽师地论》卷第六十二“摄决择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”，原文作“云何无惭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一)，“校注叙录”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3年，第7-8页。

收稿日期：2017-03-26

作者简介：王侃(1981-)，河北石家庄人，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，助理研究员。主要从事敦煌佛教文献、佛教与社会文化研究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一)，“校注凡例”第1-2页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二)，第727页。

无愧？谓观于自，或复观他，无所羞耻，故思毁犯。犯已不能如法出离，好为种种斗调违诤。”

(2)卷第二十三“说听篇第十六引证部第二”有文云：“故《宝性论》偈云：无知无善识，恶友损正行。蜘蛛落乳中，是乳则为毒。”

按：《校注》该句校记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天亲菩萨造、真谛法师译《佛性论》卷第二“辩相分第四中事能品第四”，有文作：“故佛说偈言：无知无善识，恶友损正行。蜘蛛落乳中，是乳转成毒。”

同样，《珠林》卷第五十一“善友篇第五十三之引证部第二”中亦有文云：“故《佛性论》引经偈云：无知无善识，恶友损正行。蜘蛛落乳中，是乳转成毒。”由此可知，上引文字出自《佛性论》无疑。《珠林》卷二十三该句中“宝性论”之“宝”字实为“佛性论”之“佛”字。然而《校注》此处却未出校记予以校正，仅就整句出校记作待考。

(3)卷第三十四“摄念篇第二十八引证部第二”：“又《大集经》云：譬如沙门自有头发，生不自知日长几分。如是菩萨罪生，不能自知，言我无罪者。”

按：《校注》该句校记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上文实出自那连提耶舍译《大方等大集经》卷第六十“十方菩萨品之二”，原文作“佛言：菩萨不能自觉微微盛百八罪行，譬如沙门自有头发，生不知日长几分；如是菩萨罪坐不能自知，言我无罪者云何？佛问诸菩萨：宁有是不？诸菩萨即稽首惭受行。”

(4)卷第四十七“愆过篇第四十六引证部第二”有文云：“又佛说死苦偈云：气绝神逝，形骸萧索，人物一统，无生不终。”

按：《校注》该句校记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该文实出自支谦译《太子瑞应本起经》卷上，文作“太子驾乘，出西城门。天帝复化作死人，室家男女，

持幡随车，啼哭送之。太子又问：此为何人？其仆曰：死人也。何如为死？曰：死者尽也，寿有长短，福尽命终，气绝神逝，形骸萧索，故谓之死。人物一统，无生不终。”《慈悲道场忏法》卷第九、《广弘明集》卷第二十七等亦有载“经云：死者，尽也。气绝神逝，形骸萧索，人物一统，无生不终。”

竺法护译《普曜经》卷第三“四出观品第十一”有类似文句，作“复于异日报王游观，王勅外吏严治道路。太子乘驾出西城门，见一死人着于床上，家室围绕，举之出城，涕泪悲哭，椎胸呼嗟，头面尘垢，泪下如雨：何为弃我独逝而去？菩萨知之，而复问曰：此为何人？御者答曰：此是死人。人生有死，犹春有冬，身没神逝，宗家别离，人物一统，无生不终。”梁僧佑《释迦谱》卷第一“释迦降生释种成佛缘谱第四”亦有文云：“……后复游观，出西城门，见一人死。室家围绕，投泪悲哭。菩萨问曰：此为何人？御者曰：此为死人。人生有死，犹春有冬，人物一统，无生不终。”

(5)卷第四十九“忠孝篇第四十九引证部第二”中“又《萨婆多论》云：宁破塔坏像，不说他粗罪。若说则破法身。不问前比丘有罪无罪，皆不得说。”^①

按：《校注》该句校记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查《大正藏》，该文出自《萨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第六“九十事第八”。原文作“此是共戒，比丘、尼俱波逸提，三众不犯。与诸比丘结戒者，为大护佛法故。若向白衣说比丘罪恶，则前人于佛法中无信敬心，宁破塔坏像，不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过恶，若说过罪则破法身故……不问前比丘有罪无罪，向未受具戒人说其粗罪，尽波逸提。”^②唐道宣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》卷中之三有文曰：“《多论》：宁破塔坏像，不说他粗罪，则破法身。不问前比丘有罪无罪，皆堕。”^③

(6)卷第六十二“祭祠篇第六十九祭祠部第三”有文：“故经云：若生天中，都不思念人中之物。

[唐]玄奘译《瑜伽师地论》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（第30册），台北：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644页c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（二），第749页。

[陈]真谛译《佛性论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31册），第799页c。

[唐]道世《法苑珠林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53册），第668页a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（三），第1082页。

[北凉]昙无讖译《大方等大集经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13册），第401页c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（三），第1425页。

[吴]支谦译《太子瑞应本起经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3册），第474页c。

[西晋]竺法护译《普曜经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3册），第503页a。

[梁]僧祐《释迦谱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50册），第6页c。

① 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（三），第1473页。

② 《萨婆多毘尼毘婆沙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23册），第542页a。

③ [唐]道宣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》，《大正藏》（第40册），第74页b。

何以故？天上成就胜妙宝故。若入地狱受诸苦恼，不暇思念。畜生亦尔。”……“又经云：如诸鬼等，所食不同，或脓或粪。得是施已，一切变成上妙色味。若鬼异处受生，亲为施时，彼鬼业力，遥知生喜。若还在家受苦报者，亲为施者，鬼自亲见生喜。”

按：《校注》此两文校记均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上文“故经云”一句源自昙无讖译《优婆塞戒经》卷第五，原文作“或有说言：子修善法，父作不善，因子修善，令父不堕三恶道者。是义不然！何以故？身、口、意业，各别异故。若父丧已，堕饿鬼中，子为追福，当知即得；若生天中，都不思念人中之物。何以故？天上成就胜妙宝故。若入地狱，身受苦恼，不暇思念，是故不得。畜生、人中，亦复如是。”实际《校注》在“祭祀部第三”开头就有文云：“如《优婆塞戒经》云：佛言：或有说言：子修善法，父作不善，因子修善，令父不堕三恶道者。是义不然。何以故？身口意业各别异故。若父丧已，堕饿鬼中，子为追福，当知即得。若生天中，都不思念人中之物。何以故？天上成就胜妙宝故。若入地狱受诸苦恼，不暇思念，是故不得。畜生人中，亦复如是。”“故经云”一句《校注》校记作待考实不应该。

“又经云：如诸鬼等……”一句出自《优婆塞戒经》卷五，文作“诸饿鬼等所食不同，或有食脓，或有食粪，或食血污、呕吐、涕唾，得是施已，一切变成上妙色味。”“若鬼异处受生，亲为施时，彼鬼业力，遥知生喜。若还在家受苦报者，亲为施者，鬼自亲见生喜”似为道世新加内容，并不见《优婆塞戒经》。

(7)卷第六十二“占相篇第七引证部第二”云：“如《正见经》云：时佛会中有一比丘，名曰正见，新入法服。有疑念言：佛说有后世生，至于人死，皆无相报，何以知乎？此问未发，佛已预知。佛告诸弟子：……得净结除，所疑自解。正是闻已，

欢喜奉行。

按：该段文字《校注》校记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以上内容实出自东晋昙无讖译《佛说见正经》，原文作“时有一比丘，名曰见正，新入法服。其心有疑，独念言：佛说有后世生，至于人死，皆无还相报告者，何以知乎？当以此问佛。未即发言，佛已豫知……”

(8)卷第七十一“罪福篇第八十罪行部第三”：“是以经偈云：贪欲不生灭，不能令心恼。若人有我心，及有得见者，是人为贪欲，将入于地狱。”

按：《校注》该句校记作“此段出处待考”。检《大正藏》，此句实出自鸠摩罗什译《诸法无行经》卷下，文作“尔时喜根菩萨于众僧前，说是诸偈：贪欲是涅槃，患痴亦如是……贪欲不生灭，不能令心恼。若人有我心，及有得见者，是人为贪欲，将入于地狱。贪欲之实性，即是佛法性，佛法之实性，亦是贪欲性，是二法一相，所谓是无相，若能如是知，则为世间导……”另外，宋延寿集《宗镜录》卷第六十三、九十三亦有文载“贪欲不生灭，不能令心恼。若人有我心，及有得见者，是人为贪欲，将入于地狱。”

(责任编辑：陈剑)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四)，第1838—1839页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四)，第1839页。

[北凉]昙无讖译《优婆塞戒经》，《大正藏》(第24册)，第1059页c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四)，第1837页。

[北凉]昙无讖译《优婆塞戒经》，《大正藏》(第24册)，第1059页c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四)，第1857-1859页。

[东晋]昙无讖译《佛说见正经》，《大正藏》(第17册)，第740b—742b页。

[唐]道世编著，周叔迦、苏晋仁点校《法苑珠林校注》(五)，第2100页。

[姚秦]鸠摩罗什译《诸法无行经》，《大正藏》(第15册)，第759页c。

[宋]延寿《宗镜录》，《大正藏》(第48册)，第771页c、第919页c。